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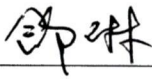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仔细核对了公司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8第（2926）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